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依妮莉國際有限公司(「依妮莉」)與朗智零售有限公司(「朗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意向書之各方須於指定時間內落實正式分銷合同，而據此，朗智委任本集團為其唯一獨家分銷商，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進口及分銷若干品牌的產品，其中包括休閒包、背包、文具、禮品及時尚產品(統稱為「該等產品」)，並就分銷該等產品向本集團授出「IMAGO」商標的使用權，自簽立正式分銷合同當日起為期十年。

本集團預期透過本集團或其委任的分銷商開設專賣店(「專賣店」)，以「IMAGO」商標銷售產品，且須就開設的專賣店向朗智支付商標特許權費。意向書亦有規定各間專賣店的每月最低購貨額。

朗智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Gruppo Cartorama Srl間接非全資擁有的合營企業。Gruppo Cartorama Srl乃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從事學校用品及文具、禮品及聖誕裝飾分銷。

載於意向書的條款須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分銷合同(如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佈所披露的意向書條款可能於磋商過程中予以修訂。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朗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有關人士概無關連。

董事會欲提醒本公司股東，概不保證依莉妮與朗智將訂立正式分銷合同。本公司將會適時就意向書另行刊發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林少華先生及劉友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英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及范仲瑜先生。